

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6 年 5 月 22 日

地點:壹電視四樓會議室

出席:主委-政大廣電系教授 黃葳威

委員-輔大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副教授 林維國

委員-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許文青

委員-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黃旭田

委員-壹電視新聞部副總 余朝為

列席:壹電視編審 黃謙智

====會議開始=====

黃謙智：第一案是我們使用的畫面，一沒有正確標示來源，二是對方要求要使用就要全程 1 6 分鐘都播出，所以經協調後我們沒有用談話只用畫面。第二案是記者現場採訪的態度問題，在網路上引起熱烈抨擊。

第一案是出版社申訴我們沒有標註正確來源，我們標註的是翻攝 YouTube，但這個是出版社放上去的。再者對方認為，如果我們要播出這段訪問就要完整播出，不能擷取式的使用。他跟 N C C 申訴後，我們回頭去找出版社，達成的協議是，我們可以用畫面，但如果不能完整播出 1 6 分鐘的話，bite 就不能使用。

黃葳威：他覺得那樣就是侵權使用？

黃謙智：對方覺得她（林奕含）主要是在說書中內容，但我們斷章取義，把它套到（林奕含）自己的故事上，對方覺得這樣是不完整的

黃葳威：他有在 YouTube 上註明這些要求嗎？

黃謙智：沒有。

黃旭田：這個影帶的著作權是誰的？

黃謙智：出版社。因為這個畫面是 5 月 5 號發現的，我問了當班的主管，他說晚上打電話去出版社已經沒有人了，當天各台都用了，也都是上翻攝 YouTube。那天晚上沒有處理好，往後那幾天大家也都是沿用翻攝 YouTube。

黃葳威：他有沒有在影片上註明一些使用原則啊、出處啊？

黃謙智：沒有，因為對他們而言只是 po 一段訪談而已。

黃旭田：一般而言，YouTube 上會有說明嗎？

余朝為：有特殊狀況的會喔，一些著作權者，如果限制不能引用，他上面會註明得很清楚。

黃旭田：所以他沒有啊！那他沒有註明，後來來要求我們，我們才依照其要求改動，這也合理啊，之前我們沒有責任啊，你放上去沒有保留（權利），現在我們一般認為，你放上去 YouTube 沒有保留，一般人就可以轉載，這樣有侵權嗎？

黃葳威：你有註明出處啊，對不對？

余朝為：後來有幾個媒體像是東森，在出版社要求後，在晚間新聞有完整播出。

黃旭田：所以重點並不是不能播出嘛，而是他希望播出的方式要尊重原 po 者，那我們有尊重了嘛，但是在當下播出我們沒有錯。在這麼熱門新聞的時段上，你 po 了這麼重要的畫面，然後你就下班了，也不告訴我們怎麼聯絡，那我怎麼曉得你心目中想的是，播是可以播要播全部但不能夠剪裁？我新聞報導、每節新聞給你播 16 分鐘這是不可能的事情，我只有在你來跟我講說我不可以這麼做，我最多就是你通知我之後，我照你的說法做，但在這個之前、PO 文當下，基於新聞價值，我們這樣處理並沒有失當，在你告知之後，我們配合你、尊重你作為權力人，就這樣啊！

黃謙智：後來我們還是希望主管和記者，當你知道在 YouTube 上這是誰 po 上來的話，盡量還是能取得對方的授權是比較好的。

黃旭田：那當然啊！

黃：第二個案子，高雄哥哥殺妹妹斷頭案，我們先看這段畫面。

（播出影像）

余朝為：那天剛好是 T V B S 網路直播，所以把整段記者採訪過程都播出去了。我們官網都被灌爆。

許文青：被罵死了。

余朝為：還有一個爭議的問題是，現在 N C C 要求，對於新聞都要有合理的查證，但網路直播這塊要怎麼規範？它就是直播，要怎麼查証？

黃謙智：在我們新聞裡完全沒有這一段，但就是 T V B S 直播出去了，網友看到後就擷取這一段，散佈出去。

林維國：畫面左邊這 L O G O 是網路社群的？

許文青：T V B S 直播，網友擷取後就開始傳，然後就批哩啪拉開始罵，不只他，還有爆料公社。

黃謙智：對，大家手上這份是我請記者寫的檢討。

黃旭田：我們可以先瞭解一下網友基本的態度是？

黃謙智：基本上，就是罵，說記者態度差、不專業，甚至成立粉絲團，要求我們開除她（記者）。我們的電話接不完、申訴信箱塞爆，N C C 的電話也接不完，檢舉信超過十封。

黃旭田：T 台有發現替你們捅了大簍子嗎？

黃謙智：他們後來也把這一段擷取後放上去。

許文青：他們後來有跟一些社群版主說，請他們撤下來。

黃旭田：我覺得 T 台這樣子很沒有新聞倫理，他把錯誤的東西繼續放在那邊，這是錯的事情，他這樣跟我們去對人家不禮貌有什麼不一樣？這就是對我們不禮貌啊。用這個畫面達到羞辱我們記者的目的。

黃謙智：記者第一時間當然是覺得他很急，不停地被要求要連線，所以那個受訪者和當事人到底是什麼關係，他也怕自己會說錯，他確實有時間壓力，但也坦承

自己太急了、態度不是那麼好。

黃葳威：出版社要求影片完整使用，還有直播的爭議要不要提到衛星公會去討論？

黃：林奕含案共申訴了四家。NCC在25號就要開一個網路訊息媒體使用座談會，我想也會把這次的案子拿出來檢討。但我覺得林奕含那案，就是尊重，當出版社提出要求，我們就是尊重他的規則。

余朝為：關於第二案公司的處理狀況我來說明一下，除了當事人提出的檢討報告與說明之外，因為此事也確實對公司在新聞專業形象上的影響甚大，公司會根據其報告與情節，依照工作規範加以懲處，但要等到倫理委員會討論後，決議要懲處到什麼程度，再對外公告。

許文青：我們在講新聞道德、新聞倫理時，同理心也包含在內嗎？

黃葳威：如果對受害者的話，同理心應該在裡面。

許文青：我今天單純從影片上看，會覺得不開心，因為記者講話實在太不客氣、太直接等等，但如果回頭想到我從前，快要 on 新聞現場，但是我什麼都不知道，問他又問不出來的焦急，某種程度我可以稍微理解為什麼記者講話這麼快、這麼直白、這麼急促想要得到一個答案的那種心情。從我的經驗來講，我覺得他出現的問題是，他的同理心不夠，採訪技巧、問話技巧不夠高明，但同理心是記者必備的嗎？我從事社會工作，同理心是必備的一環，但是我是記者同理心要佔多少%？還是我要找出事情的真相和正確的資訊比較重要？

黃葳威：因為受訪對象不是嫌疑人，即使嫌疑人也有他的人權，他只是一個路人甲，這樣的溝通方式可能不是太適當。

林維國：個人覺得，談到記者去採訪的使命、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，當然我們是要去報導這個新聞，我了解許委員的看法，就是說同理心不會是記者去挖掘新聞首要的使命，但同理心卻是他去做好一個採訪必要的技巧，反而可以讓受訪者願意敞開心胸跟你溝通。第二個，同時也是採訪的一種態度，我是把同理心看作採訪的技巧與態度的一環，除了同理心還有很多不同的技巧，同理心是其中的一個，但是確實不是記者天生就要抱持著同理心，記者並不是社工人員。

黃旭田：我覺得這個記者確實可以檢討，這沒有問題，但就他自己的了解或過去媒體的表現，他就是比較急切，但這個急切本身，我個人感覺和記者長期以來對待受訪者的態度是比較強勢是有關的，就是說，我們常看到嫌犯被帶出來時，戴著口罩、安全帽，我們還要把麥克風堵到他嘴邊，問他：你說你說，為什麼要殺他？跟他有什麼仇？一連串的發問，我們一般會想說，這種問話很無聊，你能想像他能講出什麼話來？他都不講話，記者就講說他毫無悔意，到現在都沒有道歉。他如果冷笑，又有另一番批評，他如果一直說對不起是我錯了，媒體可能就對他好一點，說早知如此何必當初。反正不管講或不講，記者都沒有什麼好話。對我們閱聽人來說，這種採訪是沒有需要的，可預期而沒有價值的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可以看到記者是習慣用比較強勢的態度對受訪者，一般而言。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就在這裡，他當時是有點急的，急著搞清楚狀況，他的急切和強勢，讓

受訪者很不舒服，事實上記者一開始也不知道那就是被害人家屬，所以你說要同理心，他不知道對方身份，如何去同理？我自己是覺得，這個記者相對來說是有點倒霉的，但我們還是可以去思考的是，這凸顯出來，記者在與人對話時，是比一般人強勢的，這個情況是可以檢討的。

第二就是說，可以提醒他們說，即使在急切的情況下，還是要盡可能維持一定的禮貌，不論知不知道對方是誰，都要用相對和緩的口氣。

我有另外的意見是，公司說要處分他嘛，之前也曾發生過類似的，但都是檢討，公司是否能有一個比較完善的獎懲制度，因為這次官網被灌爆，公司可能覺得很嚴重要嚴懲，但我覺得這記者只是倒霉而已，不見得他比其他記者更不堪，他只是剛好遇到這位受訪者，既是受害者家屬，同時又有一個家屬成了嫌犯，他的傷心是兩部分的，情緒非常複雜。這名記者其實沒有這麼壞，只是爆到一個大地雷，如果公司因此要給他比較嚴厲的處份，我覺得不是很適當。我反而覺得，公司應該要有一套制度，針對這種違反專業倫理，或是有一點疏忽的情況，可以分幾個等級，不要讓員工覺得從頭倒霉到尾。我看這樣的播出影片，我當然是覺得不太妥當，但我不覺得他有敵意和惡意，反而是，那種態度在問嫌犯，其實每天都在發生，只是對象是嫌犯，大家就覺得好像應該，對象是受害人家屬就覺得倒霉，這不通。這態度不太好是確定的，但只是因為問到的是被害人家屬，就被無限放大。所以我希望，公司是不是有一個制度，針對這種不小心犯錯、不小心造成軒然大波的，或是不應該卻犯下重大錯誤的，可以有一套做法，依照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，例如情節輕者申誡、寫報告啦，嚴重者罰金一日薪、兩日薪之類的，這樣對記者比較有保障。此案不至於把人開除吧？

余朝為：不至於開除。

黃葳威：他有沒有依照災難或意外事件採訪原則處理？

黃：有，這是在封鎖線外的採訪。

黃葳威：那就已經避免了侵入式的採訪，在封鎖線外，沒有問題。這規範裡頭有提到，畫面不可造成負面傷害與影響，但這畫面不是我們記者拍攝使用的，那側拍上傳的人有求證嗎？那是否也要去申訴側拍的人？

林維國：T台在現場直播，有通知現場（被拍攝）的人嗎？

余朝為：沒有。

林維國：所以這算偷拍嗎？這也是個問題。

余朝為：這是大家設定的採訪場合，很難界定是偷拍。

林維國：我預期這種網路直播新聞的採訪方式，會造成新的問題，像是這影片中的受訪者，他後來有露臉，但他不見得願意啊，他的權益在哪裡？這恐怕會構成其他的問題。我們的記者雖然是在一個設定好的現場採訪，但他恐怕也不清楚自己會被直播出去，再加上時間急迫，所以把平常採訪的強勢態度表現出來。這裡面有幾個環節，除了直播的問題之外，記者在現場會發生這樣的情況，以目前台灣新聞業界來看，十個有八個會中。再者這件事情會這麼嚴重，我認為是因為網路的散佈而對公司聲譽造成影響，但我們在討論懲處時，應該將以上的環節做通

盤考慮。也就是，第一，記者是在不知道會被直播出去的狀況下，也就是無意間造成公司聲譽上這麼重大的傷害，第二，他已經做了自我檢討，我認為站在我們委員的角度來看，他確實有虛心檢討了，並沒有強詞奪理之類的。第三，我們也不宜過度打擊第一線同仁的士氣，再來就是對懲處的上限，我也贊成律師提出的方法，公司是否對懲處有一套原則與規範，如果有的話，非常好。但我也很高興聽到，公司不會因為外在的壓力與聲浪，就用最嚴厲的方式來懲處員工。

黃葳威：直播的人是新手？如果是資深的，應該可以理解第一線採訪記者的焦急，不會刻意把這樣的片段上傳。

余朝為：這是上傳到 T V B S 官網，內部應該還是有一定的機制。

黃旭田：在第一時間直播結束之後，他又擷取片段 po 網，我們的記者變成被報導者，他傳播這個新聞，是吃兩個人豆腐，既吃被害人家屬，也吃我們的豆腐，我要譴責這個。

林維國：他拍攝的角度，我為什麼說偷拍，因為他中途有移動角度，他可能發現有眼、有料了，所以躲到一個比較不會被發現的地方去拍，這個 T 台記者用心不會良善的，可能是故意的。

黃葳威：這個直播的部分，週三 N C C 的座談會應該也會列入討論吧，電視台的網路新聞中心，他的守門人原則是什麼？

黃謙智：目前沒有聽到有人提過。

黃旭田：直播沒有問題，但直播結束後，二度剪輯之後放上網，這個動作我覺得不可原諒，你明明看到一個記者表現不佳，你就大方做一則新聞說某某台記者素質差，我就認了，但你 po 這一段，什麼都不講，就純粹是來損我的，為了傷害敵台為目的，沒有其他目的啊！

黃謙智：對他來說，就是點閱率。

黃旭田：但這影片也傷到家屬，他這種才是沒有同理心，踐踏那位家屬，被我們記者質問倒霉一次也就罷了，又被放上網不斷散佈、放大，我們自己沒有播出這段啊，當下對他確實是傷害沒錯，就像我們打人一下，但打人動作被不斷重播，什麼意思啊！

林：我看網路新聞直播可能又需要一個大事件引發抗議，大家才會認真去討論。

=== 決議事項 * =====

1. 網路影片素材，如果權利人有明確要求的話，我們原則上尊重權利人的要求。
2. 記者本身已經寫了自請處分的報告與事件經過說明，公司也將做出懲處，建議以罰金或申誡處理。
3. 建議向公會的自律委員會提案，研擬網路直播新聞的倫理規範原則。